



##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

### 家校委员会章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家校共育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2〕2号）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德〔2012〕16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家委会组织架构

学校设置“三级四层”的家校委员会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 级别 | 层级 | 名称      | 人员组成*            |
|----|----|---------|------------------|
| 一  | 学校 | 学校家委会   | 9名委员，其中家长委员6名    |
|    | 学部 | 学部家委会   | 各学部5名委员，其中家长委员3名 |
| 二  | 年级 | 年级家委会   | 各年级3名委员，其中家长委员2名 |
| 三  | 班级 | 班级家长志愿者 | 各班级2名家长志愿者       |

注：人数及人员组成可以根据学校发展的不同阶段根据需要由学校进行适当调整。

家校委员会（以下称“家委会”）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分为学校家委会、学部家委会、年级家委会和班级家长志愿者四个层级。其中：学校家委会是家委会的最高组织形式，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是支持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家长的桥梁和纽带。

##### 第二条 家委会宗旨

秉持家、校沟通合作，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同时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化学校的重要内容之一。



## 第二章 组织及形式

### 第三条 家长志愿者及各级家委会委员

家长志愿者及各级家委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校学生的合法监护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与拟任家长志愿者相适应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认同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方针，具有正确教育观念，热心学校教育工作，富有志愿服务精神；
- 四、具有一定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责任心强，办事公道，能赢得广大家长的信赖；
- 五、身心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参与家、校协调等工作。

### 第四条 班级家长志愿者

学校每个班级设家长志愿者 2 名。班级家长志愿者由班主任推荐或家长自荐，并经学部认定方式产生。

### 第五条 年级家委会

学校每个年级设年级家委会，各年级家委会设委员 3 名，包括家长委员 2 名、学校委员 1 名；年级家委会家长委员可以是班级家长志愿者，由年级组长推荐或自荐，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由学部家委会最终确定产生。

年级家委会学校委员由年级组长担任。

年级家委会每学期召开至少 2 次会议。

### 第六条 学部家委会

学校各学部设学部家委会。各学部家委会设委员 5 名，包括家长委员 3 名、学校委员 2 名；学部家委会家长委员由学校推荐或家长自荐，并由学校董事会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

学部家委会学校委员由学校委派。

学部家委会每学期召开至少 2 次会议。

### 第七条 学校家委会

学校家委会设委员 9 名，其中家长委员 6 名，学校委员 3 名；学校家委会家



长委员从学部家委会家长委员中选聘，并由学校董事会投票表决最终产生。学校家委会学校委员由学校委派。

学校家委会设主席1名，由学校委员担任，副主席1名由家长委员担任。家委会主席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做好学校、教师、家长间的沟通协调；制定落实家委会工作计划；家委会副主席负责各项活动的牵头组织，做好与活动开展的各方向联系协调，负责组织活动策划。

学校家委会每学期召开至少1次会议。

### **第八条 家委会秘书处**

家委会设秘书处，秘书处的常设机构为学校学生发展中心，秘书长由学生发展中心负责人担任。

学校家委会秘书长协助家委会主席、副主席开展日常工作，并负责学校家委会的协调和联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学部主任负责各级家委会与学校间的工作对接并及时处理有关事项；配合年级家委会与学校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家委会会议、活动开展记录和整理。

### **第九条 家委会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方向性原则。各级家委会的设置与管理工作要与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方向一致，与学校的教育教学目标相符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服务性原则。各级家委会要以服务家长、服务学校为宗旨，代表家长心声，反映家长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配合学校，加强沟通协调，促进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支持学校发展。

三、互动性原则。学校和各级家委会要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通过各种形式和活动，促进学校、家长、学生之间的相互理解、有效沟通，形成育人合力。

四、合法性原则。各级家委会开展工作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进行各种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活动。

### **第十条 家委会委员的变更**

一、各级家委会家长委员接受学校和家长的监督。其中：

学校家委会有权罢免本级委员会家长委员。罢免时须经学部家委会委员半数



以上通过。被罢免的学校家委会家长委员同时不再担任学部、年级家委会家长委员和班级家长志愿者。

学部家委会有权罢免本级委员会家长委员。罢免时须经该学部全体年级家委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被罢免的学部家委会家长委员不再担任年级家委会家长委员和班级家长志愿者。学部家委会有权提请学校家委会罢免被学部家委会罢免的家长委员的学校家委会委员资格。

年级家委会有权罢免本级委员会家长委员。罢免时须经该年级全体家长志愿者半数以上通过。被罢免的年级家委会家长委员不再担任班级家长志愿者。年级家委会有权提请学部家委会罢免被年级家委会罢免的家长委员的学部家委会委员职务。

学校有权罢免班级家长志愿者。被罢免的班级家长志愿者担任各级家委会家长委员的，学校有权提请各级家委会罢免其家长委员资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罢免家长志愿者、年级家委会家长委员、学部家委会家长委员和学校家委会家长委员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 违反社会公德的；
- (三) 违背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方针的；
- (四)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学校董事会、校长办公会议同意，与学校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
- (五)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学校董事会、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学校的商业机会的；
- (六) 擅自披露学校的秘密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招生政策、入学名单等）；
- (七) 具有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行为或情形的；
- (八) 具有其他不适合担任家委会委员的情形的。

三、各级家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因学生毕业、转学等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家长，其家委会委员、家长志愿者资格自动取消，空缺委员按照规范程序进行补选。

四、对各级家委会委员的产生或变更人员及其有关情况，家委会应在产生或变更后，在学校公告栏进行公示。



### 第三章 家委会职责

#### 第十一条 履职原则

家委会应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职责。

家委会应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予以支持，积极配合，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促进学校和家庭协调、共同发展。

#### 第十二条 主要职责

家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出席家委会会议，了解学校，参与管理。家委会可通过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等，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学校资源配置、教育督导评估结果等情况；可以书面方式与校长、年级主任、班主任，就学校管理工作、教师师德师风情况等问题进行询问沟通。家委会可就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管理制度、食堂经费开支、学生校服等提出意见建议；根据学校安排，参与对学校、校长、教师的评价，对学校依法办学、教育行风和师德师风建设等进行监督，积极献策，帮助学校改进工作。

二、沟通学校和家庭，促进学校和家庭的相互理解和支持。向家长通报学校近期的重要工作和准备采取的重要举措，向家长做出入情入理的解释和说明，听取并转达学校对家长的希望和要求，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及时与学校沟通学生思想状况和班集体情况，经常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庭的表现和对学校、教师的看法，与学校和教师一起肯定和表扬学生的进步，解决和化解学生遇到的困难和烦恼，做好思想工作；经常通过家长了解学生所在班级的情况，及时发现班集体风气和同学之间关系存在的问题，推动形成积极向上、温暖和谐、互助友爱的班集体，听取并转达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为学校发展创设有利环境。家委会要发挥全体家长的优势和特长，与学校紧密协作，在依法治校、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开展校外教育实践活动等方面，积极为学校和学生办实事、办好事，切实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家委会要主动与社区、媒体、青少年教育组织等保持横向联系，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家庭及社会环境。

四、协助开展家庭教育。做好家长志愿者工作，积极向家长和社会宣传解释学校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协助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动



员所有家长，积极学习教育知识；发挥家长自我教育的优势，开办家庭教育论坛、教育沙龙等活动，积极收集、交流、宣传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教育方法；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学校活动和家长培训，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

五、支持教育教学活动。发挥家长的专业优势，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发挥家长的资源优势，为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提供教育资源和志愿服务。发挥家长自我教育的优势，交流宣传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教育方法。

六、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通过开展家长志愿服务，引导家长履行监护人责任，配合学校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与学校共同做好保障学生安全工作，避免发生伤害事故。

七、维护家校和谐发展。协助学校调解家长、学生与学校之间的争议和矛盾；与学校、教师一起肯定和表扬学生的进步，解决和化解学生遇到的困难和烦恼；协助学校定期组织家长代表大会、家长会、家长接待日等各类活动。

#### 第四章 活动基金

**第十三条** 经家委会讨论同意后可设立“活动基金”，由校级家委会负责基金的筹措和财务管理工作，并每学期公布收支情况。家委会的所有活动均属义务服务，“活动基金”本着公平、公开、节约的原则支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家委会委员应将自己的联系方式和工作情况向全体家长公布，便于家长沟通情况、反映问题。

**第十五条** 各级家委会应在本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各级家委会日常工作制度、会议制度、议事规则、调研与沟通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志愿服务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促进各级家委会规范有效运作。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  
2021年9月10日